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 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及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9月5日，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汉控股”）在北京签署了《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公司以859.06万元人民币收购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麦创”）73.1708%的财产份额；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承担73.1708%财产份额对应的剩余2,100万元认缴出资义务。

2、由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5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田汉先生、班均先生、段亚娟女士、曹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涉及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811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汉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专业承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4711374L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田汉持股 94.78%，李莉持股 5.22%；实际控制人为田汉先生。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5,264.40 万元，净资产 6,966.54 万元，营业收入 1,986.04 万元，净利润-4,594.98 万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京汉控股集团成立于 2002 年，前身为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12 月，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核批准，北京京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通过设立的子公司开展业务，目前旗下企业包括：A 股上市公司（京汉股份，股票代码：000615）、新三板挂牌公司（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249），以及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丰汇颐和投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近三年来，除以投资方式管理上述企业外，京汉控股还参与投资培育一些新产业项目。

3、与公司关联关系

京汉控股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1.82%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

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京汉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金芳路 18 号东坊创智园地 B3 幢 3 楼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陈苑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TGC83K

基金备案编码：ST3300

成立日期：2017 年 04 月 19 日

合伙期限：2017 年 0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0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苏州麦创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出资信息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总额比例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45.00	1.0976%	13.50	现金
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5.00	1.3415%	16.50	现金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73.1708%	900.00	现金
陈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徐萍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781%	200.00	现金
陈建忠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30.00	现金
方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石苑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张敏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孙蔚欣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杨重品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梁荣鏢	有限合伙人	100.00	2.4390%	100.00	现金
合计		4,100.00	100%	1,860.00	

苏州麦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17,941,768.19	17,754,001.08
负债总额	159,313.30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或有事项总额	-	0
净资产	17,782,454.89	17,754,001.08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7月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382,545.11	-463,453.81
净利润	-382,545.11	-463,45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231.81	-962,125.40

注：以上2017年度及2018年7月数据均为审计数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该标的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775.40万元；评估价值为1,775.40万元，无增减值。

苏州麦创主要投资项目：

序号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寿康（上海）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	6.55%
2	红芯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5871%
合计		1,700.00	

2、参与标的合伙企业的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 机构名称：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东街8号院1号楼八层809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02JN14P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32880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京汉控股持股42%，田汉持股28%，襄阳国益汇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田汉先生。

(2) 机构名称：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仁爱路99号西交大科技园D602-1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苑然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WMR48R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576

成立日期：2016年10月09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苑然持股70%，管燕持股30%；实际控制人为陈苑然。

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3、标的资产类别：股权投资，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等情况，也不存在查封和冻结情况。

4、基金存续：合伙企业存续5年，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届满的，经持有普通合伙人共同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可以延长2年。

5、基金管理：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管理、经营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日常管理和经营，但无权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不参与执行任何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上的表决权根据各合伙人的出资比例确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最高的投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共有五名委

员，其中，由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三人，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名两人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表决权的投票方式对合伙企业的事项做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全票通过制。

6、基金的投资方向：对成长型企业进行以股权投资为主的多种形式投资，参与拟上市公司上市前的重组改制及已上市公司的增发配售等重大投资项目。

7、管理费用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费用数额为全部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的 2%/年。收益分配方式为：每一项目年投资收益率（以下简称 R）在 $8\% \geq R \geq 0\%$ 的部分，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每一项目年投资收益率在 $8\% < R \leq 30\%$ 的部分，80%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20%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每一项目年投资收益率在 $R > 30\%$ 的部分，70%收益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有限合伙人，30%收益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8、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公司董事班均先生在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任职。

9、标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合伙人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其他合伙人放弃其优先受让权。

10、北京隆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苏州麦创的普通合伙人，本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的情况；苏州麦创与京汉控股之间不存在经营性资金往来。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具体报告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报告）。

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

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麦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甲方在目标公司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占目标公司全部财产的 73.1708%。甲方愿意将其在目标公司的财产份额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为本次股权转让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以评估报告为基础，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以人民币 859.06 万元的价格将其占目标公司的财产份额的 73.1708% 转让给乙方。

3、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甲乙丙三方应当就该转让的有关事宜要求将乙方的名称、住所、受让的出资额记载于“合伙企业”名册，并办理完毕相应登记备案手续。

4、乙方应于前述登记备案手续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甲方。

5、在本次财产份额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工商变更登记等费用），由协议各方自行承担。

6、本协议书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通过后生效。甲乙丙三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以上为协议的主要条款，具体协议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文本为准。

六、涉及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苏州麦创基金后的十二个月内（涉及分期投资的，为分期投资期间及全部投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与控股股东京汉控股之间因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符合控股股东京汉控股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确定，成交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存在着标的选择不当的风险及产业基金在运营过程中遇到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苏州麦创尚处于起步发展阶段，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2018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京汉控股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1.92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此次收购目的是出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符合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的相关承诺，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在关联交易的审核过程中,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进行表决的董事一致同意通过此项议案,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持续督导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人认为:京汉股份上述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项目的目的在于减少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公司的实际经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京汉股份上述收购苏州麦创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忘文件目录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
- 4、苏州麦创《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
- 5、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汉股份收购苏州麦创正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